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甄選 作業流程圖

需求專長領域與員額：

1. 電子電機資訊領域 (58名) ;
2. 熱流推進領域 (6名) ;
3. 機電與控制領域 (16名) ;
4. 材料光電 (電子、電機、資訊、物理、微波物理、微波電源)領域 (8名) ;
5. 其他(機械結構設計)領域 (2名)

申請

理工科系大四至博士日間部一般生 (詳簡章領域需求)
備妥資料至本院網路徵才中心(<http://join.ncsist.org.tw>)申請及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書面審查

擇優通知面試

面試

N

通知未錄取

Y

通知錄取

1. 個人 ;
2. 官網公告 ;
3. 就讀學校

簽約

一個月內完成簽約

每月發給獎助金

- (1) 大四生 : 15,000元
- (2) 碩士生 : 20,000元
- (3) 博士生 : 30,000元

用功唸書

每學期續領資格評核

N

喪失獎助資格

Y

畢業後至本院服務

免役者

研發類人員進用

需服役者

1. 研發替代役(82.12.31前出生)
2. 軍事訓練役(83.01.01後出生)

約定服務期限：

研發替代役：以服役一日折算半日
軍事訓練役：不列入抵減

注意事項(詳申請須知)

1. 得於每年寒暑假申請至本院實習。
2. 論文題目不得隨意變更。
3. 與本院共同進行研究專案及定期報告。
4. 不可兼職。
5. 本院派專人輔導及審核。
6. 修業年限內畢業。

續領資格

1. 每學期課程修習計畫，須於選課結束前2週 (不含加退選)，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本院指導單位審查同意。
2.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B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
3. 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不得續領。
4. 修業年限內畢業。

返還獎助金

1. 就讀時：申請保留學籍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或開除。
2. 畢業後：自行就業、全職進修。
3. 任職時(約定服務年限期間)：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不勝任工作..。
4. 受領其他服務約定之獎助金。
5. 違反續領資格。
6. 虛偽造假。
7. 受有期徒刑以上處分等。
8. 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

約定服務期限：
按實際受領月數計算。